

象州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运江镇京都保集中供水工程（管网改造）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象州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广西锦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与乙方就运江镇京都保集中供水工程（管网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运江镇京都保集中供水工程（管网改造）
- 2、工程地点：象州县运江镇都莲村委、京岭村委
- 3、资金来源：象州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4、工程主要内容：（1）输配水管网开挖和回填 29698m；（2）输配水管管材购置及安装 38278m；（3）闸阀井 18 座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及施工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有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设计需要变更，必须经设计、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施工；

2、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甲方项目建设管理人员验收签证后，方

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检查，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如有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或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返工重做，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工程竣工后，须经有关单位及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按工程验收有关规程进行验收，并签证。

4、乙方所购置的设备及管材必须有出厂合格证，管材质量要达到国家标准，管材强度要达到设计要求。

5、乙方购置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四、工程承包形式：按财评单价承包。

五、签约合同价格

运江镇京都保集中供水工程（管网改造），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壹角捌分（¥1556332.18元）**。工程造价及工程量清单详见财评预算。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协调当地政府、村（屯）处理施工场地内影响施工而需要拆迁的障碍物、施工所需的用地、青苗、用水、用电问题以及乙方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出施工场地道路的通行问题。

2、指派一名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代表甲方处理和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单位关于本项目工程的相关设计图纸或资料。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有一名负责人常驻工地，并配备有专业的施工技术人员。

2、建筑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所有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因材料

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整理竣工材料需提供材料合格证和管材配件购置清单。

3、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并做好施工记录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4、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有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漏项或需要变更设计，必须报甲方，经设计、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施工。

4、教育好工人遵纪守法和当地的村规民约；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避免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

5、全面做好项目工程的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安全施工，并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项目工程施工过程发生有安全事故，或项目工程交付使用后因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事故的，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向甲方承诺壹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工程合格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

7、在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接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予以维修、更换和处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8、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2 日内，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工程按进度款 30%转入该农民工专户。按时拨付，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同时编制农民工支付花名册报甲方核备。

9、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必须提供购买工程保险的单据。

10、乙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时，按合同总价 3%的比例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提供单据。

1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且建筑材料到位，乙方在申请不超过合同价价款的 30%预付款。

1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负责恢复施工场地原状，排除安全隐患，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1、为保证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工程质量达标，甲方按合同总价 3%的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46690.00 元)，在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壹年后，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部位修复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工程质量保证期满（质保期壹年），工程未存有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部位修复未达合格标准，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处理和修复，所需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乙方应另外支付。

九、工程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目工程的质量保证期间为壹年，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工程合格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如工程质保期存在质量问题，在修复完成且达到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相应延续。

十、工程款支付及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进场，建筑材料到位后即按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拨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到扣完为止。

乙方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进度款拨付计划，进度报表经甲方及监理核定后，按核定进度款的 80% 拨付。

2、工程结算：

(1) 乙方完成施工任务，经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按结算总价的 90% 拨付给乙方，待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按结算审计价款将余下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 施工过程中非设计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的增减，经三方有关人员复核，甲方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增减的工程量为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由于设计变更和漏项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和遗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另行计算，单价套用施工预算中的同类或类似单价。

3、支付时间：甲方原则上应在工程签订合同后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审计后工程款完全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及乙方提供请款报告和相关的附件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但由于工程属于象州县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供水工程项目，需要由财政实际拨款支付，因此具体的工程款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支付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项目工程施工，或完成的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款，且不负任何合同责任及违约责任，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所产生和支出的费用，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必须经过设计代表、监理单位、甲方代表和施工方代表四方现场核实签证后，按“六四”分担，

即甲方承担 60%，乙方承担 40%。

3、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且增加的投资，在《象州县人民政府象州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象政规[2020]1号）规定范围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后并方可施工。

2、工期顺延

施工过程如遇以下条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可适当顺延。

- （1）非乙方原因造成签证不及时，影响下一工序施工的；
- （2）因自然灾害影响施工工期的；
- （3）因设计变更图纸滞后或工程量增加的。。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应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如甲方逾期不予以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如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且互不负违约责任。
-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工程施工且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合同责任。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有效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起结束，合同解除。如工程质保期存在质量问题，在修复完成且达到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相应延续。

十三、违约责任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或解

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除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 3000 元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象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十七、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象州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象州县光明路 187 号

联系方式：0772 4364373

开户银行：农行象州营业部

开户名称：象州县水利局

银行账户：20142101040002581

乙方：广西锦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朝阳路 82 号

联系方式：18778205052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
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锦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8412010181926758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合同已审核 陈明 29/7